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I及XIV部

## 第XIII及XIV部對比表(立法會CB(1)1160/00-01(01)號文件附件I)的補充資料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司長 = 財政司司長

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商品交易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證券(內幕 交易)條例》 的條文	其他條例的條文	意見 (只提及新條文及與現行法例不同之處)
237	2(1)、(2)及 (3)	—	在第(1)款加入“市場失當行為”及“提控官”的定義。在第(2)款加入“有關消息”的定義。就“衍生工具”的定義加入新的第(c)及(d)段。
238	2(5)	—	此條跟從現行法例。
239	4	—	此條只適用於第4分部。
240	5	—	同上。在第(2)款中加入第(e)及(f)段，以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其高級人員或僱員。
241	6	—	此條只適用於第4分部。以“上市證券”取代有關“證券”的提述。
242	—	《證券條例》 第5及135(4)條	此條只適用於第5分部。

243	—	—	新條文。
244	16	—	司長不只在證監會或律政司司長作出報告後(第(1)款)，才可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有關通知書須載列的細則現訂明於附表8內(第(2)款)。第(4)款具體訂明審裁處可識辨曾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以及所有曾協助或縱容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從犯。第(7)款訂明有待審裁處裁定的爭議點或問題的舉證準則。第(8)及(9)款分別規定證監會或律政司司長須就懷疑的市場失當行為向司長報告。第(10)款清楚指出，如司長覺得有人已犯第XV部所訂任何罪行，可將該事宜交予律政司司長提出起訴。
245(1)	17	—	第(e)段賦權審裁處命令證人據實提供證據。
245(2)及(3)	20	—	第(2)款所訂罪行現時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對循公訴程序定罪所施加的刑罰較現行刑罰要嚴厲得多(第(3)款)。
246	18	—	在第(2)款中加入第(f)段，使證監會可從能夠提供有關資料的人錄取口供。在第(6)(d)款中，現行的法定免責辯護納入為構成有關罪行的要素。第(6)款所訂罪行現時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第(7)款)。對循公訴程序定罪所施加的刑罰較現行刑罰要嚴厲得多。
247	19	—	第(3)款的立法用意並不清晰，可能會使此條其他條文就使用根據第244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提出的證據而施加的限制失去意義。
248	21	—	現行條文明確提及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但此條並無這樣做。

249	23、27及30	—	審裁處根據第(1)款可作出的命令增加至包括：(i)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進行證券交易，為期長達5年(第(b)段)；(ii)不得作出有關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第(c)段)；(iii)繳付證監會在有關事宜由司長交付審裁處前作出任何調查而招致的開支或附帶開支，或該會就有關程序而招致的開支或附帶開支(第(f)段)；及(iv)建議有關團體採取紀律行動(第(g)段)。然而，審裁處已不再有權作出有關繳付判罰款項的命令。第(2)款明確容許審裁處根據此條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人過往的市場失當行為及被裁定的罪行。第(5)款訂明審裁處可作出命令，禁止有關人作出指明市場失當行為，不論該人是否可能會作出該等行為。未能遵從根據此條作出的命令的行為本身屬違法行為(第(9)款)。謹請議員注意，根據現行法例，只有違反命令的行為才屬刑事罪行。該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而有關刑罰與此部所訂其他罪行的罰則水平相同。議員或須考慮，作出違責行為的人如未能繳付審裁處勒令繳付的款額，不但會使該人可能被申請破產，亦會負上嚴重的刑事法律責任。
250	24	—	審裁處就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團高級人員可作出的命令類別，與第249條所訂者相同(第(1)款)。第(2)及(4)至(9)款為新條文。加入有關條文的目的，是就作出通知及有關命令生效的時間作出規定，並使此條與第249條一致。
251	—	—	新條文。此條訂明須就根據第249或250條勒令繳付的款項繳付複利息。此做法偏離無須就判定債項繳付複利息的一般規則。倘若該人未能繳付有關款項，他便須按判定利率以複利息的方式繳付更大筆款項。
252	26A	—	審裁處可判給訟費的權力，被擴大至有利於為有關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份出席的人(第(1)(a)款)。這做法似乎意味着倘若證監會被要求出席有關程序，便可能獲判給訟費。
253	—	—	新條文。在第246(6)條中提及的行為因何在第(2)(b)款中被訂為藐視罪，並不清晰。
254	22	—	第(2)(b)(iii)款規定審裁處向律政司司長發出一份報告。
256	29	—	現明確指出審裁處可藉作出通知發起登記其命令。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只會訂明作出該等通知的方式。

257	31	—	根據第252條作出的訟費命令，本身是可在第(2)款下提出上訴的命令。
260	36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會訂明審裁處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而不會訂立規則規管有關審裁處登記其命令的事宜。
262	10	—	第(3)款明確指出該人可證明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目的，並不包括獲得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263	11	—	作出輕微修訂，以把此條納入市場失當行為的概念。
264	12	—	同上。每項有關“證券”的提述均加入有關“其衍生工具”的提述。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265	—	《商品交易條例》第62條 《證券條例》第135(1)及(2)條	刪除所有有關“虛假行情”的明確提述。第(2)款會把有關禁令擴大至在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及期貨合約。第(3)款把任何人為本地交易的證券及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視為虛假交易，並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第(4)款就在境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作出相同禁令。第(5)款指明就第(1)及(2)款而言視為虛假交易的情況。第(6)款就可證明作出有關行為的目的並非進行虛假交易的情況提供寬免。第(7)款為釋義條文，把買賣交易的提述擴大至要約或要約買賣交易的邀請。
266	—	《證券條例》第135(3)及(4)條	操控價格的失當行為適用於(a)全球所有涉及在本地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證券交易(第1款)；及(b)涉及在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在本地進行的交易(第2款)。就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交易，控方將只需證明有關交易的客觀事實及其效果(第(1)(a)及(2)(a)款)。倘可能涉及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要證明該人意圖利用有關交易或手段對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產生指明效果，還是罔顧有關交易或手段對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會產生指明效果，責任在於控方(第(1)(b)及(2)(b)款)。第(3)款明確訂明，一宗交易或手段是否虛構或非真實，並非單獨取決於該宗交易的各方是打算該宗交易按其條款具有效力此一事實。倘操控價格的情況已客觀確立，如任何人證明他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就證券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會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第(5)款是釋義條文，把對買賣交易的提述擴大至要約或要約買賣交易的邀請。

267	—	《證券條例》第135(5)條	有關的失當行為的描述在兩方面較現行法例更為狹窄：(i)它只適用於在本地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及(ii)違法者或其有聯繫者本人必須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散發、傳遞或披露該受禁交易的資料，或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直接或間接收取，或預期會收取利益(第(1)款)。失當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a)受禁交易的涵蓋範圍較單純的虛假行情及交易更為廣泛，及(b)受禁交易所產生的效果不會限於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下跌或上升，亦會包括維持或穩定該價格。第(2)款容許在以下情況作出寬免：(a)所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進行受禁行為的該人或其有聯繫者收取；或(b)該人能證明直至該資料被披露時，他是以真誠行事的。第(3)款解釋受禁交易的涵義。
268	—	《證券條例》第138條	失當行為現時限於任何相當可能會誘使另一人在香港認購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資料；或誘使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的資料；或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的資料(第(1)款)。此條因此與同時涵蓋在香港從事的作為但影響境外作為的第265、266及269條不同。作出披露的主觀目的已不再是構成該項罪行的要素。作出披露的該人是否知道該資料是否屬實或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或罔顧或忽視該資料是否屬實或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才至關重要。此條就3類僅從事其正常業務的人士訂明例外情況：(a)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的該等人士(第(2)款)；(b)提供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系統傳送往另一個系統的服務的該等人士(第(3)款)；及(c)廣播業者(第(4)款)。第(5)款界定“發出”一詞的意思。
269	—	—	新條文。
270	13	—	該責任擴展至所有市場失當行為。
271	14	—	此條適用於所有市場失當行為。

272	—	《證券條例》第141條	賠償的範圍較為廣泛，因為除受市場失當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或交易而招致損失外，損失亦可由其他原因引致(第(1)款)。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法院只會在認為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才會確定被告須負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第(2)款)。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第(6)款)。第(7)及(8)款訂明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在民事訴訟中的用途。第(9)款授權法院要求審裁處提交並未發表的報告，並確認該報告的內容可以呈堂。
273	—	—	新條文。第(5)款似乎近乎透過民事途徑實施境外的刑事法律。
277(1) “控制人”	2(1) “控制人”	—	有關定義現時亦包括該法團或其控股法團的董事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令行事的人。
277(1)	2(1)	—	加入“有關境外市場”及“有關認可市場”的定義。
277(2) “衍生工具”	2(1) “派生工具”	—	藉增訂第(c)及(d)段的條文擴闊該定義。
277(2) “上市證券”	2(1) “上市證券”	—	有關定義擴大至包括(a)由該法團發行但沒有上市的股份及(b)尚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277(2) “證券”	2(1) “證券”	—	有關定義稍為擴大至包括(i)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並非文書形式；及(ii)第379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77(2)	2(1)	—	加入“違例事件”及“有關消息”的定義。
277(3)	2(2)	—	並無改變。
277(4)	2(3)	—	並無重大改變。
278	2(5)	—	該條文只適用於第277(2)、279至281條及此部的第2分部。
280	5	—	此條文只適用於第2分部。在第(2)款增訂第(e)及(f)段，以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其高級人員或僱員。
281	6	—	此條只適用於第277(2)條及第2分部。對“證券”的提述由“上市證券”取代。

282	—	《證券條例》第5(1)、(2)至(4)、(6)及7(c)及135(4)條	增訂第(6)款，使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某人的權益或某些屬於某類別的人的權益，就此部的第3分部而言須不予理會。第(7)款解釋就第3分部而言，買賣該證券不涉及其實益擁有權的涵義。
283	9	—	第(8)款把違反該條其上各款列為罪行。
284	10	—	對“上市證券”的每項提述加入對“其衍生工具”的提述。在第(4)款，被控干犯內幕交易者在確立一項免責辯護前，須證明在(c)及(d)段訂明的兩項額外條件。在第(5)款施加一項額外條件，要求有關交易的各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第(5)(b)(ii)款對現行法例作出改變，使有關的該人須證明該宗交易無須根據證券市場的規章在證券市場記錄，取代須證明有關交易並無在證券市場記錄。任何人因曾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如他能證明(i)該另一人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及(ii)另一方已知道該另一人是與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可根據第(7)款提出一項免責辯護。
286	12	—	對“證券”的每項提述加上對“其衍生工具”的提述。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287	—	《證券條例》第135(1)及(2)條	該條與第265條相同，除加入第(6)款，以訂立有關的罪行及第(7)款的相應修改。請參閱對第265條的意見。此條並無再提及虛假行情。“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一句似乎意味着，即使事實上沒有進行虛假交易，只要虛假交易有可能實現，虛假交易的罪行亦可確立。
288	—	《證券條例》第135(3)及(4)條	該條與第266條相同，除加入第(4)款，以訂立有關的罪行及第(5)款的相應修改。請參閱對第266條的意見。
289	—	《證券條例》第135(5)條	該條與第267條相同，除加入第(2)款，以訂立有關的罪行及第(3)款的相應修改。請參閱對第267條的意見。
290	—	《證券條例》第138條	該條與第268條相同，除加入第(2)款，以訂立有關的罪行及第(3)、(4)及(5)款的相應修改。請參閱對第268條的意見。
291	—	—	該條與第269條相同，除加入第(3)款，以訂立有關的罪行。

292	—	《證券條例》第136條 《商品交易條例》第63條 《槓桿式外匯賣買條例》第40條	並無重大改變。第(3)款清楚說明對交易的提述包括要約及邀請。
293	—	—	新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5月7日

m2533